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SCHMIDTKE RALF (德國籍)

被告 SO CHERRY CHUA (中華民國籍)

東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媚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美靜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